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067,756.59	36.62	506,378,315.18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44,750.04	274.03	142,478,286.71	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9,964.73	不适用	72,737,184.29	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3,374,492.87	58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206.02	1.94	7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206.02	1.94	7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增加1.68个百分点	10.54	增加3.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4,966,130.52	2,261,886,813.88		4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5,732,228.39	1,094,857,482.10		80.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9.91	207,01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47,758.84	76,956,484.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2,088.31	3,032,69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9,208.71	2,248,170.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99.74	-70,99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9,430.06	12,632,27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024,785.31	69,741,101.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6.62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74.03	主要系营业收入、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206.02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206.02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	42.14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	80.4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88.01	主要系营业收入、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68.26	主要系营业收入、存款利息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589.11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74.77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74.77	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俊南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54.95	50,000,000	无	0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750,000	10.71	9,750,000	无	0
陈国良	境内自然人	3,685,500	4.05	3,685,500	无	0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2,767,000	3.04	2,767,000	无	0
黄视胜	境内自然人	1,023,750	1.13	1,023,750	无	0
吴万丰	境内自然人	1,023,750	1.13	1,023,750	无	0
毛维	境内自然人	624,387	0.69	0	无	0
章兆利	境内自然人	408,500	0.45	70	无	0
陈惠芬	境内自然人	196,541	0.21	45	无	0
欧阳炼宇	境内自然人	189,700	0.2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毛维	624,387	人民币普通股	624,387
章兆利	4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500
陈惠芬	196,496	人民币普通股	196,496
欧阳炼宇	1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00
深圳市明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己稳健增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203	人民币普通股	157,20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2,387	人民币普通股	142,387
于海恒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深圳市明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己稳健长一号	12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9,707
夏海舟	1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00
李建明	1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州欣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俊南控制的合伙企业；吴万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俊南妹妹的配偶；除上述两项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章兆利持有公司股份408,57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8,500股； 2.陈国良字持有公司股份189,7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9,700股； 3.深圳市明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己稳健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7,203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203股； 4.深圳市明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己稳健长一号持有公司股份129,707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10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2,600股； 5.李建明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2,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084,069.24	333,384,99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29,925.00	53,563,52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06,010.36	31,717,562.92
应收账款	156,310,682.09	202,338,163.46
应收款项融资	19,227,596.38	1,817,698.81
预付款项	15,220,733.36	9,332,76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30,462.27	6,919,63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6,978,758.57	577,444,748.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232,670.63	35,646,744.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686,468.29
其他流动资产	311,137,466.58	98,244,331.09
流动资产合计	1,936,163,363.48	1,394,097,02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03,697,933.03	342,426,968.3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61,006.89	15,621,90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750,781.37	263,041,353.61
在建工程	127,454,566.38	100,384,41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6,365.91	576,334.65
无形资产	167,750,838.40	104,722,116.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94,492.16	39,933,08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812.90	1,083,62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792,777.04	867,769,785.68
资产总计	3,214,956,130.52	2,261,886,81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5,96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099,831.32	117,745,87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1,936,966.15	729,442,71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157,637.58	52,823,800.47
应交税费	19,513,144.05	36,705,808.96
其他应付款	128,253,947.16	10,198,331.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2,180.25	13,766,729.96
其他流动负债	3,917,38.414	14,565,585.96
流动负债合计	1,085,021,549.65	993,264,799.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249,076.44	59,484,396.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3,061.50	283,825.15
长期应付款		38,534,32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775,014.97	33,167,122.79
递延收益	50,538,905.07	38,091,38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6,304.50	4,213,46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202,362.48	173,774,522.02
负债合计	1,239,223,902.13	1,167,039,32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000,000.00	68,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9,003,334.32	419,767,29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274,816.71	17,094,410.80
盈余公积	34,125,000.00	34,12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4,329,077.36	566,600,7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5,732,228.39	1,094,857,482.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5,732,228.39	1,094,857,48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4,956,130.52	2,261,886,813.88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06,378,315.18	507,236,387.63
其中:营业收入	506,378,315.18	507,236,387.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5,460,563.86	468,946,569.56
其中:营业成本	363,609,802.93	306,306,336.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38,210.18	7,842,523.99
销售费用	70,602,785.13	60,367,542.48
管理费用	47,304,997.34	47,923,185.08
研发费用	44,120,386.28	42,013,801.37
财务费用	-7,015,630.00	1,492,179.69
其中:利息费用	3,872,452.86	4,113,525.43
利息收入	10,966,488.62	3,136,884.54
加:其他收益	74,673,142.74	8,170,97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0,223.34	34,923,49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3,303.17	280,32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144.43	1,379,006.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7,694.90	2,071,52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1,940.71	-446,92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838.51	506,926.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365,565.67	87,984,809.43
加:营业外收入	7,015,900.00	540,000.40
减:营业外支出	88,717.46	1,538,49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92,748.21	86,986,113.20
减:所得税费用	22,814,461.50	11,202,03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78,286.71	75,784,075.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78,286.71	75,784,075.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478,286.71	75,784,075.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478,286.71	75,784,075.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478,286.71	75,784,075.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4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4	1.11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407,222.60	860,277,74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7,273.47	5,774,50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36,962.42	74,586,3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51,428.49	940,638,56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222,930.24	549,232,39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717,46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66,48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477.98	6,748,32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999,988.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21,425.62	71,748,31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443,803.45	73,661,64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500,000.00	15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943,803.45	227,161,64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22,377.83	-155,403,33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773,58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428,885.10	148,383,683.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202,470.01	148,383,68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42,582.63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8,836.01	4,357,61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9,24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30,663.92	84,357,61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71,786.09	64,026,06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91.72	44,51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85,609.21	-69,368,83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7,136.02	272,883,29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042,745.23	212,514,459.66

公司负责人:何俊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建民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者财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稿:\arm_fire\102925\预附版目录\b161（班）\力聚热能 19\603391-0-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_图片1.jpg】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稿:\arm_fire\102925\预附版目录\b161（班）\力聚热能 19\603391-3-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_图片1.jpg】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留“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二路99号（系原先的“埭溪镇208号地块”，下同）”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一路188号”。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2Z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6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2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4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74.80	153,618.65	83,403.58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潜在需求，为后续生产线扩张预留场所，故在保留“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二路99号”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一路188号”。除新增实施地点外，“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其余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三路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三路99号、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一路188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保持相同。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暂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留“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三路99号”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仙坞一路188号”。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2,243,461.70	63.92	833,500,870.10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76,196.25	76.16	63,542,046.99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77,386.72	76.86	53,806,318.32	-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4,785.72	669.93	25,714,717.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71.63	0.62	-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73.33	0.61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增加0.93个百分点	5.74	减少0.9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788,273.82	42.74	83,242,553.19	46.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2	减少1.37个百分点	9.99	增加1.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0,673,402.47	1,622,960,285.02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1,960,247.17	1,091,117,371.56		2.8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877.71	8,416,64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7,896.98	760,46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